

恒信·江山一品 7#楼 5-29 层使用功能调整 批前公示

根据建设单位提请的《兴国县江山一品项目 7#楼 5-29 层使用功能调整论证报告》，经专家论证通过，县规委会审议，现按照《江西省城乡规划公开公示办法》要求，现将《兴国县江山一品项目 7#楼 5-29 层的商业写字楼功能调整为商业用途公寓功能》相关内容事项予以批前公示。

一、建设单位相关信息

项目名称：恒信·江山一品

建设单位：赣州市恒信置业有限公司

二、项目地址

项目位于兴国县老城区的滨江西大道旁，东临滨江悦景轩，北邻兴国第七小学，西南侧紧临恒茂外滩、沃尔顿国际酒店。

三、拟调整内容

将原规划的江山一品小区 7#楼的 5-29 层的使用功能调整，其使用功能由商业写字楼用途调整为商业用途公寓，但土地使用性质保持商业性质；原规划审批的 7#楼建筑立面、建筑高度、相关技术指标等均保持原审批内容不变。

四、公示期限

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

拟就调整江山一品 7#楼使用功能建设项目情况,征求周边业主、利害关系人意见和建议。在公示期内,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的内容有异议,可以提出书面意见。单位意见须加盖公章,个人意见必须署明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。

联系单位:兴国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地址:兴国县潋江镇凤凰大道 49 号

联系电话: 0797-5322896

附件: 1、江山一品 7#楼调整前后对比总效果图

2、江山一品 7#楼调整前后标准层平面图



附件一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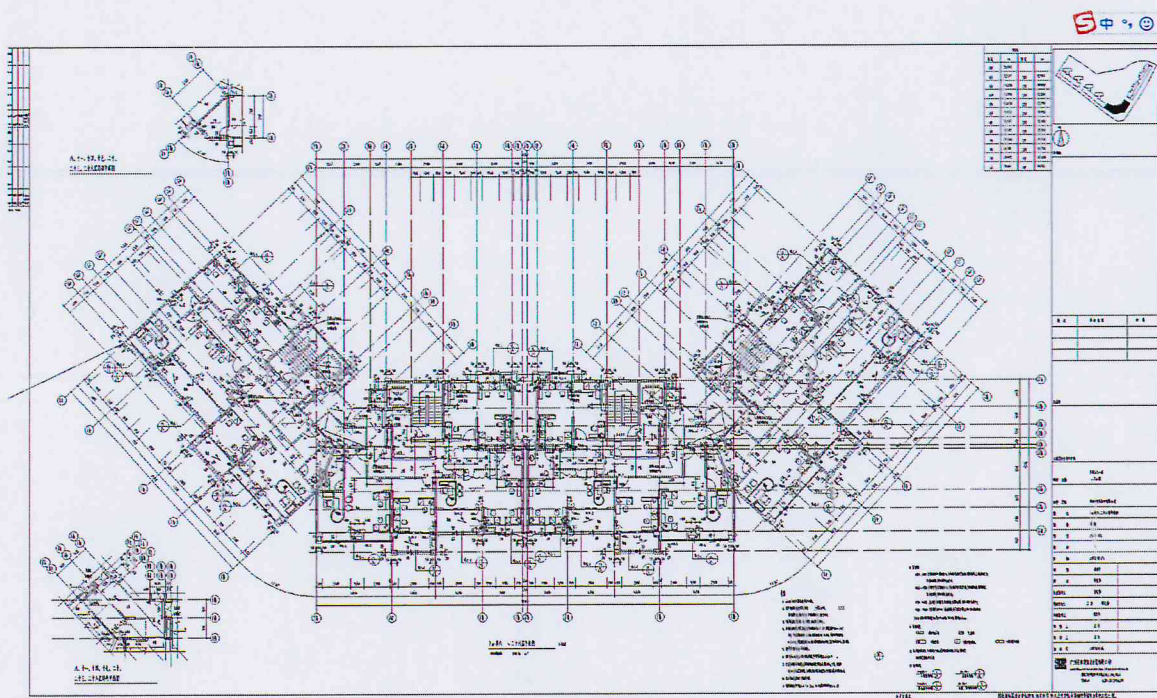


调整前 7#楼效果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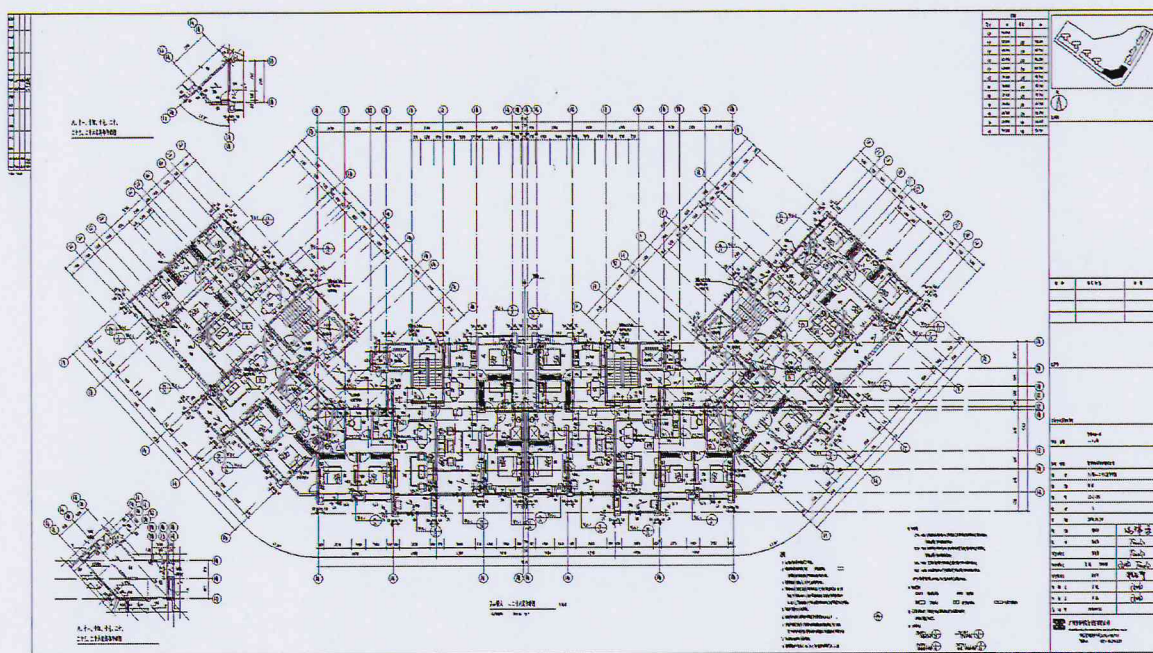


调整后 7#楼效果图

附件二:



调整前 7#楼标准层平面图



调整后 7#楼标准层平面图